

股票代碼：7742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RANUS CHEMICALS CO.,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366號

(一里雲村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3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埔鎮新湖路 366 號(一里雲村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前獲利新台幣 113,653,571 元，提撥員工酬勞計 3,900,000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5,244,039 元，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3,100,00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及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至第 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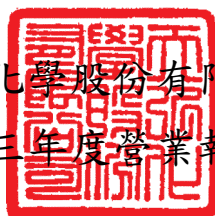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弘化學成於民國六十四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並保有關鍵的萃取技術，自民國一〇七年投入新能源材料等相關鈷原料萃取及鈷金屬相關產品生產，更於一一一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產線，承負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彈性搭配多元材料特性，提供客戶優異與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將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鈷系產品。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銷售量成長，草酸及其他特用化學銷售情形亦尚屬穩定，整體營業收入較一一二年成長。

營收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新能源材料	519,276	71.50%	600,489	73.06%
草酸	100,461	13.83%	139,378	16.96%
其他特用化學	64,201	8.84%	46,823	5.70%
其他收入	42,352	5.83%	35,220	4.28%
合計	726,290	100.00%	821,910	100.00%

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821,910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上升13.17%；營業毛利方面，一一三年度為新台幣179,679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上升3.56%；營業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新台幣69,385仟元，較一一二年度下降34.09%；稅前淨利方面，一一三年度為淨利109,753仟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4.39%。

一一三年度新能源材料產品受國際金屬價格下跌及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投入回收料，使本期毛利率及營業淨利下跌；稅前淨利則因美元升值較前期上升。整體而言，營運成果仍屬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變動	成長%
營業收入	726,290	821,910	95,620	13.17%
營業成本	552,794	642,231	89,437	16.18%
營業毛利	173,496	179,679	6,183	3.56%
毛利率	23.89%	21.86%		
營業費用	68,224	110,294	42,070	61.66%
營業淨利	105,272	69,385	(35,887)	-34.09%
營業利益率	14.49%	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	40,368	40,505	29565.69%
稅前淨利	105,135	109,753	4,618	4.39%
稅後淨利	88,168	85,672	(2,496)	-2.83%
稅後每股盈餘	1.42	1.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未公開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因前期受讓獨立硫酸鋁部門新能源材料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因本期取得廠房及設備較前期減少影響。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因為購買新能源材料產品原料致增加短期借款因應所致。然本公司應收款項管控得宜，資金周轉及銀行存款處於穩定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05,135	109,7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848)	(11,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3,007)	(63,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693)	174,236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18,717)	99,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0,159	331,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42	431,42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55	3.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7	5.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5.83	16.53
純益率 (%)	12.13	10.42
稅後每股盈餘 (元)	1.42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三年投入研發費用7,453千元，主為進行生產製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另因應永續發展及避免原料浪費，以加強回收利用技術，提高產品競爭力為主要目標。其研發方向為：

1. 短期計畫

(A) 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B) 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2. 中長期計畫

(A) 配合市場發展，各種鈷系產品開發計劃。

(B) 多元化鈷材料用於生產與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五、一一四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天弘化深知在台灣的土地上，對於產業社會、甚至對於經濟發展都負有應盡的責任，以「安全、人才、品質、創新及精進」為經營理念，以持續穩健的腳步，秉持社會安定和諧及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徹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銷售計劃係依據客戶合約及以往銷售情形、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變化情形所預估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優化庫存管理，因應本公司主要原料為貴金屬，通過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控管，依據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之掌握，確保生產與銷售數量平衡，避免庫存過多或供貨不足，以達最優庫存水平。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及中國兩大經濟體對峙，對全球電動車產業有深遠影響，而本公司主要產品新能源材料為電動車之材料供應商，面臨極端氣候、能源短缺及綠色經濟等全球性議題，既是機會也是挑戰。尤其本公司之銷售對象係以國際大客戶為主，更需密切注意全球市場動態及政策，以因應各項變革。

展望未來，在新能源材料方面，擴充產能並維持穩定的生產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並持續加強原料回收萃取再利用技術及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積極開發新產品以配合客戶的需求，強化競爭優勢。

草酸及特用化學材料方面，則維持穩定生產並透過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公司最大利潤。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附件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文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利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821,910	100	726,2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廿一)及七)	642,034	78	552,600	76
營業毛利	179,876	22	173,69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廿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77	6	27,035	4
6200 管理費用	52,986	7	36,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4,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09,703	14	67,660	10
6900 營業淨利	70,173	8	106,03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18,335	2	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6,669)	(1)	(4,8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二)及七)	(11,723)	(1)	(8,9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343)	-	(2,32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廿三))	30,512	4	(2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9,468	1	5,5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9,580	5	(895)	-
7900 稅前淨利	109,753	13	105,13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4,081	3	16,967	2
本期淨利	85,672	10	88,1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726	-	1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	-	(156)	-
8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10	\$ 88,01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672	10	52,036	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36,132	5
	\$ 85,672	10	\$ 88,1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0	51,880	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6,869	10	\$ 88,01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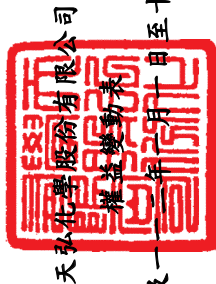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381,361	(5,731)	87,383	1,612,134	
本期淨利	-	-	-	-	52,036		52,036	-	36,132	88,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104	(260)	-	(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140		52,140	(260)	36,132	88,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125)		(31,125)	-	-	(31,125)	
合併發行新股	41,250	82,265	-	-	-		-	-	-	123,515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123,515)	(123,51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402,376	(5,991)	-	1,669,021	
本期淨利	-	-	-	-	85,672		85,672	-	-	85,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6		726	471	-	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398		86,398	471	-	86,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13	-	(5,2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991	(5,9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463)		(46,463)	-	-	(46,4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15	-	-	-		-	-	-	2,01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3,750	610,901	55,099	73,800	313,412		442,311	(5,520)	-	1,711,4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18	82,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736	3,168
利息費用	11,723	8,928
利息收入	(9,468)	(5,562)
股利收入	(539)	(2,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43	2,3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5)	477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利益)淨額	-	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930	90,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81	(8,631)
其他應收款	160,243	(39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80	(39,535)
存貨	(54,869)	124,166
預付貨款	(23,249)	-
其他流動資產	(46,911)	1,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306)	132,251
其他應付款	9,260	(14,445)
其他流動負債	24,033	(111,3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	(30)
調整項目合計	(120,539)	(224,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86)	(118,997)
收取之利息	9,468	5,562
支付之利息	(11,522)	(8,871)
支付之所得稅	(8,819)	(1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9)	(138,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0)	(19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87)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	7,245
收取之股利	539	2,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52)	(133,0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261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82)	(5,568)
發放現金股利	(46,463)	(3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236	(46,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225	(318,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250	649,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475	331,25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天弘集團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天弘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天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弘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21,910	100	726,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二十)及七)	642,231	78	552,794	76
營業毛利	179,679	22	173,49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877	6	27,038	4
6200 管理費用	53,577	7	36,6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53	1	4,5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110,294	14	68,224	10
6900 營業淨利	69,385	8	105,27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21,094	2	9,8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9,317)	(1)	(6,7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11,723)	(1)	(8,92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30,512	4	(22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9,802	1	5,8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0,368	5	(137)	-
7900 稅前淨利	109,753	13	105,135	1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4,081	3	16,967	2
本期淨利	85,672	10	88,16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6	-	10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6	-	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1	-	(2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1	-	(2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97	-	(1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10	88,012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672	10	52,036	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5,672	10	88,16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869	10	51,880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6,132	5
	\$ 86,869	10	88,012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業主	\$	1.29		0.8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1.4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622,500	526,621	49,886	67,809	263,666	(5,731)	381,361	87,383	1,612,134		
-	-	-	-	-	52,036	-	52,036	36,132	88,168		
-	-	-	-	-	104	(260)	104	-	(156)		
-	-	-	-	-	52,140	(260)	52,140	36,132	88,012		
-	-	-	-	-	(31,125)	-	(31,125)	-	(31,125)		
41,250	82,265	-	-	-	-	-	-	-	123,515		
-	-	-	-	-	-	-	-	(123,515)	(123,515)		
663,750	608,886	49,886	67,809	284,681	402,376	(5,991)	402,376	-	1,669,021		
-	-	-	-	85,672	85,672	-	85,672	-	85,672		
-	-	-	-	726	726	471	726	-	1,197		
-	-	-	-	86,398	86,398	471	86,398	-	86,869		
-	-	-	-	(5,213)	(5,213)	-	-	-	-		
-	-	-	-	5,991	(5,991)	-	-	-	-		
-	-	-	-	-	(46,463)	-	(46,463)	-	(46,463)		
-	2,015	-	-	-	-	-	-	-	2,015		
\$	663,750	610,901	55,099	73,800	313,412	(5,520)	442,311	-	1,711,44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併發行新股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琰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9,753	105,1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18	82,4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736	3,168
利息費用	11,723	8,928
利息收入	(9,802)	(5,869)
股利收入	(539)	(2,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5)	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利益淨額	-	4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8,942</u>	<u>89,49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66	(8,631)
其他應收款	160,243	(398,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98	(39,333)
存貨	(54,869)	124,166
預付貨款	(23,249)	-
其他流動資產	(45,976)	1,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296)	132,246
其他應付款	9,260	(14,445)
其他流動負債	21,375	(111,3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	(30)
調整項目合計	<u>(110,437)</u>	<u>(224,7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84)	(119,597)
收取之利息	9,802	5,869
支付之利息	(11,522)	(8,871)
支付之所得稅	(8,819)	(1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23)</u>	<u>(138,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20)	(196,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87)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9)	7,245
收取之股利	539	2,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52)</u>	<u>(133,0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1,261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租賃本金償還	(10,582)	(5,568)
發放現金股利	(46,463)	(31,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74,236</u>	<u>(46,69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	(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983	(318,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42	650,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425</u>	<u>331,4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瑄



附件四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015,07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本期變動數	725,4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5,672,3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39,7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70,972	
可供分配盈餘	305,244,0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8 元)	(53,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144,039	

- (一)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 (二) 每股配息率係依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375,000 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王承慶



會計主管：于晨玓



附件五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作業之規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推動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其他</u>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u>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5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故增訂本條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3/05/27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廿 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RANUS CHEMICALS CO.,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正，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 廿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四條 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各經理輔佐之。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他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每年就當年度產生之稅後淨利扣除應提列之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金額，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或當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卅一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廿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七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卅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廿七日。

附錄三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資料基準日：114 年 3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43,265,899	65.18%
董 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柏樟	43,265,899	65.18%
董 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銘之	43,265,899	65.18%
董 事	鄭 志 發	250,000	0.38%
董 事	朱 昌 辰	0	0
獨立董事	王 文 聰	0	0
獨立董事	杜 正 恭	0	0
獨立董事	王 彩 又	0	0
獨立董事	蔡 淑 惠	0	0
合 計		43,515,899	65.56%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3,75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375,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310,000 股。

3、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